

股本

以下說明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以及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不計及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u>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發行股份。此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所附的權利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